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聲字第3號

異 議 人 謝清彥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衛生福利部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異議人就
本院民國112年11月1日112年度湖國小字第2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
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定有明
文。而依該項但書提出異議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
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
之程式。又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；
異議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
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異議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此觀同法第486條第3項準用第484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準用
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112年度湖國小
字第2號，以異議人之抗告不合法而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提
出異議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18
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
其逾期迄未繳納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明細資料可稽可
佐，其異議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內湖簡易庭 審判長法官 施月耀

法 官 許凱翔

法 官 徐文瑞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邱明慧